

中铁快运广州南站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DBJ2021-1207

招标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中铁快运广州南站业务用房装修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委托,对中铁快运广州南站业务用房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参与。

一、项目编号: GDBJ2021-1207

二、招标项目名称: 中铁快运广州南站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工期	最高限价
中铁快运广州南站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120 日历天	2899037.35 元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

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4. 本次资格审查要求: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4.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

4.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4.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4.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以上全部人员需要同时提供身份证、社保、毕业证、劳动合同或聘书或任命书复印件。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应当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00-17：00时）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荔天大厦B座4楼会议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单位必须携带第四点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资料及以下相关资料购买招标文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 法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第4条款所有材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需提供上述所有报名资料原件核对，未能提供上述报名资料原件核对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报名。

六、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铁路招投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bpubservice.com/>）及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d-bjzx.com/index-2.htm>）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1日14时30分（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招标响应文件）

八、招标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9房

九、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1日14时30分

十、招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9房

十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大厦24楼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20-61338201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26257371

招标人：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招标网”中“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六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